

三门峡市陕州区民政局文件

三陕民〔2024〕19号

三门峡市陕州区民政局 关于印发《在全区开展养老服务机构挤占挪用特困供养服务对象生活费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民政部门，局机关有关科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按照《2024年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方案》和三门峡市民政局印发的《在全市开展养老服务机构挤占挪用特困供养服务对象生活费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决定在全区开展养老服务机构挤占挪用特困供养服务对象生活费问题集中整治。现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在全区开展养老服务机构挤占挪用特困供养服务对象生活费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按照《2024 年全省纪检监察机关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方案》和三门峡市民政局印发的《在全市开展养老服务机构挤占挪用特困供养服务对象生活费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2024 年 4 月至 10 月，在全区开展养老服务机构挤占挪用特困供养服务对象生活费问题集中整治。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省、市、区纪委监委和三门峡市民政局有关要求，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集中时间、集中精力、集中力量，认真排查整治养老服务机构挤占挪用特困供养服务对象生活费等问题，坚决纠治群众反映强烈的不正之风，严肃查处失职渎职及背后存在的腐败问题，推动源头治理，提升管理质效，切实增强供养服务对象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整治内容

聚焦养老服务机构挤占挪用特困供养服务对象生活费问题，着力对养老服务机构虚报特困供养服务对象人数、套取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救助补助资金，财务管理不规范、将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生活费用于机构的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将

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生活费用于与供养服务无关用途等问题开展集中整治，从严查处一批“蝇贪蚁腐”，铲除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滋生土壤，夯实养老服务健康发展基础。

三、工作措施

（一）迅速动员部署。4月25日前，各乡镇（街道）民政部门要召开集中整治工作动员部署会，统一思想，提升站位，深刻认识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重要意义，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工作实施方案，细化任务、措施，对集中整治工作作出具体安排，层层压实责任。

（二）全面排查摸底。4月底前，各乡镇（街道）民政部门要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结合以往巡视巡察、审计、信访反馈的问题及案件线索，采取查阅文件资料、调阅会计资料、询问服务对象、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专项审计、绩效评价等方式，对全区乡镇（街道）特困供养机构（含公建民营养老服务机构、区域养老服务中心）采取多种方式开展全面排查。对由民办养老机构托养的特困供养服务对象，按照“谁委托、谁排查”的原则，由各乡镇（街道）民政部门进行排查。

（三）建立问题线索台账。5月10日前，各乡镇（街道）民政部门要对排查出的问题线索建立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主体、整改时限和整改措施。之后，问题线索调整实行动态管理，及时更新，并于每月15日前向区民政局报送。

（四）开展集中整治。5月至9月，各乡镇（街道）要

对养老服务机构挤占挪用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费问题全面整治、分类处理。一是针对财务管理不规范行为，要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严格按照机构人员经费、运转经费、生活费（集中供养对象资金）和其它专项资金各自支出范围使用资金，落实专项核算，不得擅自扩大救助补助资金支出范围。二是针对人员经费、运转经费保障不到位，导致挤占挪用行为的，各乡镇（街道）民政部门要向当地政府报告，申请足额拨付经费。三是针对恶意虚报人数、套取或冒领特困供养服务对象生活费的行为，将挤占挪用资金全额退清后，根据有关规定，移交同级纪委监委依纪依规追究相关责任。涉及资金数额较大或性质较为严重的问题，要在核实准确后，于当月专题报送上级民政部门和同级纪检监察部门。

（五）健全制度机制。坚持标本兼治，加强案例剖析，聚焦排查整治过程中发现的典型共性问题，从制度机制层面查找原因、研究对策、优化完善政策措施，有针对性地消除制度盲区、堵塞管理漏洞。同时，要把“当下改”和“长久立”紧密结合起来，举一反三，查漏补缺，健全完善工作制度、管理体制、运行机制，扎紧制度笼子，杜绝边改边犯，切实把整治成果、认识成果和实践成果转化为制度成果。

（六）系统梳理总结。各乡镇（街道）民政部门要对集中整治工作的整体情况、存在问题、典型经验等进行全面总结，尤其是要深入挖掘一批好做法，推动互学互鉴，常态长

效解决全区民政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要结合党纪学习教育，深化以案促改、促治，以身边事教育警示身边人，推动广大民政干部增强宗旨意识，强化纪律观念，积极为民政服务对象办实事办好事，切实让他们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就在身边、新风正气就在身边。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民政局成立养老服务机构挤占挪用特困供养服务对象生活费问题集中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局党组书记、局长宋建伟任组长，分管养老、社会救助、财务副职为副组长，局儿童福利和养老服务科、社会救助科、办公室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集中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儿童福利和养老服务科，由兀盼娣同志任办公室主任，负责集中整治具体工作。各乡镇（街道）民政部门要参照成立领导小组，对集中整治统筹抓总，明确专班推进、实行专人负责。要切实负起责任，加强调查研究、督促指导、靠前指挥，切实推进整治工作落实落地。

（二）注重上下联动。全区养老服务机构挤占挪用特困供养服务对象生活费问题集中整治工作，由区民政局集中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各乡镇（街道）民政部门具体落实。各乡镇（街道）要结合实际，细化工作措施，提升集中整治的针对性、科学性和实效性；对整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上级民政部门请示报告，对上级有关政策要求要不

折不扣落实，不得拖延不办，不得走形式、搞变通。

（三）建立工作机制。各级集中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每月至少专题研究一次集中整治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区级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对各乡镇（街道）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一次调度，汇总、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对工作进展缓慢的，发送提醒函，督办函，督促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要约谈乡镇（街道）民政主要负责人。民政部门要加强与同级纪检监察部门的协调对接，每月 20 日前通报集中整治工作开展情况，遇到重大问题及时沟通。对发现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区民政局将及时向当地纪委监委移交，向驻人社局纪检监察组和区纪委监委逐级报告，依纪依规处置。

（四）创新工作方法。要坚持开门整改，畅通“信、访、网、电”等多种信访反映渠道。4 月 25 日前，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公布本级信访电话、网络信箱、接访地址等举报渠道，保证收集信息广泛全面。要注重从涉及群众利益的来信来访、新闻舆情等渠道发现问题线索。要采取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四不两直”暗访、发放调查问卷、督导调研等方式，掌握真实情况、发现突出问题。区民政局定期交办重点问题线索，各乡镇（街道）民政部门交办的重点问题线索要挂牌督办、及时跟进、专人负责、按时反馈。

（五）强化宣传引导。要及时编发工作简报，交流通报各乡镇（街道）集中整治进展情况，总结推广先进经验，曝光各地违纪违法典型案例。要加强正面宣传引导，密切关注

相关网络舆情，注重把握政策，及时发现、有效制止恶意炒作、哗众取宠、“低级红”、“高级黑”等不良行为。

（六）加强督导检查。区民政局集中整治领导小组要主动对接驻人社局纪检监察组，组成督导组，综合运用明察暗访、随机抽查等方式，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对集中整治工作开展督导检查，对问题集中、反映突出的地方有针对性地进行监督指导。各乡镇（街道）民政部门要加强对本乡镇集中整治工作的督促指导，全面掌握进展，及时向区局报告工作情况。

附件：1. 全区养老服务机构挤占挪用特困供养服务对象生活费问题集中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养老服务机构挤占挪用特困供养服务对象生活费问题线索排查暨整治情况汇总表

三门峡市陕州区民政局

2024年4月25日

三门峡市陕州区民政局办公室

2024年4月25日印发

附件 1

三门峡市陕州区养老服务机构挤占挪用 特困供养服务对象生活费问题集中整治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宋建伟 党组书记、局长
- 副组长：董 强 党组成员、副局长
- 秦海茹 党组成员、副局长
- 李金丁 主任科员
- 成 员：王慧霞 办公室主任
- 兀盼娣 儿童福利和养老服务科科长
- 梁豆豆 社会救助科科长
- 杨 柳 财务工作人员

集中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儿童福利和养老服务科，兀盼娣同志任办公室主任，负责集中整治具体工作。儿童福利和养老服务科、社会救助科工作人员为办公室成员。

附件 2

养老服务机构挤占挪用特困供养服务对象生活费问题线索排查暨整治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省辖市	乡镇 (街道)	线索排查			问题整治			
			线索类型 (挤占、挪用、其它)	线索来源	问题描述 (包含主体、时间、金额、行为等)	责任单位	整治措施	整治时限	整治结果